



### 本期焦點：

#### 01. 稅收管理

- 個體戶之增值稅、個人所得稅及稅收管理施行細則

#### 02. 企業所得稅 ( CIT )

- 工業配套產品生產項目之稅收優惠
- COVID-19疫苗基金捐贈費用
- 未休年假補償

#### 03. 關聯交易

- 指引稅收管理規定中關聯企業之預先訂價協議實施程序第45/2021/TT-BTC號施行細則
- 依借貸資金認定關聯關係

#### 04. 增值稅 ( VAT ) 及發票

- 投資項目轉讓非增值稅應稅對象但應開立增值稅發票
- 銷毀未申報賣方名稱錯誤之電子發票

#### 05. 外國承包商稅 ( FCWT )

- 關於加工活動之外國承包商稅
- 關於國際運輸之外國承包商稅
- 關於違約賠償之所得

#### 05. 貿易與海關

- 按第18/2021/ND-CP號法令之現地進出口辦理手續說明
- 轉換成加工出口企業之貨物稅收處理
- 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及歐盟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下之電子原產地證明



## 稅收管理



### 新頒布規定

#### 個體戶之增值稅 (VAT)、個人所得稅 (PIT) 及稅收管理施行細則

財政部於2021年6月1日發布第4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指引個體戶之增值稅、個人所得稅及稅收管理實施。

適用對象包括：

- 法律規定個人和個體戶，其中值得關注的是簽訂商業合作合同的個體戶、電子商務經營者；
- 在邊貿市場、屬於越南領土之邊關貿易區市場從事生產和經營活動個人和個體戶；
- 經營房地產租賃之個人；
- 轉讓越南國家互聯網域名“.vn”之個人；
- 與組織簽訂商業合作條約之個人；
- 代他人申報/繳納稅務之組織、個人。

施行細則新增多條規定，其中包括：

- “個體戶”是指依2021年年1月4日頒布之第01/2021/ND-CP號施行細則第79條營業登記規定及（若有）修正補充公文之指引，個人或家庭成員登記成立之生產經營基地，並以其全部資產承擔經營活動責任者。

- 新增VAT、PIT應稅所得規定；
  - 新增個體戶申報繳納稅額方式規定；
- 該施行細則於2021年8月1日起生效。

*(財政部2021年6月1日發布的第4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





## 企業所得稅 （“CIT”）



### 新頒布規定

#### 工業配套產品生產項目之稅收優惠

政府於2021年6月4日發布第57/2021/ND-CP號法令，修正第218/2013/ND-CP號法令關於2015年1月1日前實施且取得優惠許可之工業配套產品生產項目適用CIT優惠政策。新頒布法令自2021年6月4日起生效。

（更多請參閱德勤越南2021年6月發布的稅收[新訊](#)）

#### COVID-19疫苗基金捐贈費用

對於企業捐贈COVID-19疫苗基金的費用，若其符合第44/2021/ND-CP號法令及相關修正文書（若有）規定，則可納入計算CIT時的可抵扣費用。

（財政部2021年6月2日發布的第41/2021/TT-BTC號施行細則）





## 企業所得稅 （“CIT”）



### 指引文件

#### 未休年假補償

2021年5月20日，胡志明市勞動聯合會發布有關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第113條3款未休年假給付之執行通知。據悉，2021年1月1日起（即2019年勞動法生效日），企業應給予即將離職或被辭退員工其未休年假的補償，然而對於在職員工，不強制企業給予補償。

鑒於2019年版《勞動法》規定及上述指引，企業給付在職員工之未休年假補償將不計入計算CIT時的抵扣費用。

*（胡志明市勞動聯合會2021年5月20日發布的第344/LDLD-TC號公文）*





## 關聯交易



### 新頒布規定

#### 指引稅收管理規定中關聯企業的預先訂價協議 (APA) 實施程序的第45/2021/TT-BTC號施行細則

財政部於2021年6月18日頒布第45/2021/TT-BTC號施行細則，指引稅收管理規定中關聯企業的預先訂價協議 (APA) 實施程序。

第45/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的關鍵重點如下：

1. APA涉及的交易；
2. APA締結規範；
3. 申請APA所需資訊；
4. APA評估會談與協商；
5. 納稅人之權利、義務和責任；
6. 稅務機關之權利和責任；
7. APA效力；
8. 實施程序。

APA有效期為自APA生效之日起最長03個稅務年度但不應超過納稅人實際在越南運營、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年數。

本施行細則自2021年8月3日生效，並替代第20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

對於本施行細則生效日前已申請但未簽署的APA，及截止於本施行細則生效日之未期滿APA，則繼續根據《稅收管理法》、第126/2020/ND-CP號法令及本施行細則規定執行。

(更多請參閱德勤越南2021年6月發布的[新知](#))

### 官網指引

#### 依借貸資金認定關聯關係

聽取商會及地方稅局以借貸資金比例認定關聯關係之意見和提議，稅務總局於2021年5月28日發布在官網發布有關說明。

依第132/2020/ND-CP號法令第5條2款d項目的關聯關係類型包括：“一家公司以任何形式（包括關聯方擔保之第三方借貸及相同性質之金融交易）給另一家公司提供擔保或貸款，借貸資金超過借款公司實收資本25%，且占中期及長期債務總額之50%以上。”

該規定亦載於第20/2017/ND-CP號法令第5條2款d項及第66/2010/TT-BTC號施行細則第3條4款e項。

據此，當銀行與企業間之借貸金額滿足上述標準，則銀行與企業間發生關聯關係。因此，納稅人應按確保關聯交易之合規。同時，可抵扣借貸利息支出應按現行上限規定計算。

(稅務總局官方網站2021年5月28日發布的通知)



## 增值稅 ( VAT ) 及發票



### 指引文件

#### 投資項目轉讓非VAT應稅對象但應開立VAT發票

投資項目轉讓之VAT稅收政策參考第219/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5條4款規定執行。

當企業將投資項目轉讓給另一方進一步實施時，若交易滿足項目之轉讓條件且該項目是生產或提供VAT應稅產品或服務，則轉讓方無需申報繳納項目轉讓之VAT。

然而，轉讓方應開立發票，發票上所載出售金額為給付金額，VAT稅率及稅額處留白（第39/2014/TT-BTC號施行細則附錄四2.1款）。

*（河內稅局2021年6月11日發布的第20844/CT HN-TTHT號公文）*

#### 銷毀未申報賣方名稱錯誤之電子發票

企業變更了營業執照上之企業名稱但未更新其電子簽字，導致開票有誤，則賣方按第32/2011/TT-BTC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處理發票。因此，若企業未申報錯誤發票，則其應進行銷毀處理並開立新的發票。

*（河內稅局2021年6月11日發布的第20855/CT HN-TTHT號公文）*





##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 指引文件

#### 關於加工活動之FCWT

據公文說明，當外國公司與越南公司簽署加工合同，原物料依國際貿易術語通則（Incoterms）協定交付越南公司，既定賣方承擔貨物在越南境內之責任。

若加工後至成品再出口外國公司，則外國公司不取得收入，因此無需承擔FCWT義務。

*（北江省稅務局2021年6月10日發布的第2552/CTBGI-TTHT號公文）*

#### 關於國際運輸之FCWT

外國公司從越南到非洲之運輸活動中取得收入，則取得的收入為FCWT應稅所得。若外國公司不滿足在越南申報繳納稅額之條件，則越南公司應代扣代繳FCWT，具體如下：

- VAT：
  - 國際運輸：無VAT。
  - 境內運輸：應稅所得之3%。
- CIT：應稅所得之2%。

*（隆安省稅務局2021年6月4日發布的第1734/CT-TTHT號公文）*

#### 關於違約賠償之所得

當外國公司取得越南公司之違約賠償金，則依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規定，該賠償金為FCWT的應稅物件。外國公司可選擇按應稅所得的百分比（其中CIT稅率為2%）或按照收入和支出以固定稅率申報繳納CIT。

*（河內稅局2021年5月20日發布的第17152/CTHN-TTHT號公文）*



## 貿易與海關

### 指引文件

#### 第18/2021/ND-CP號法令之實施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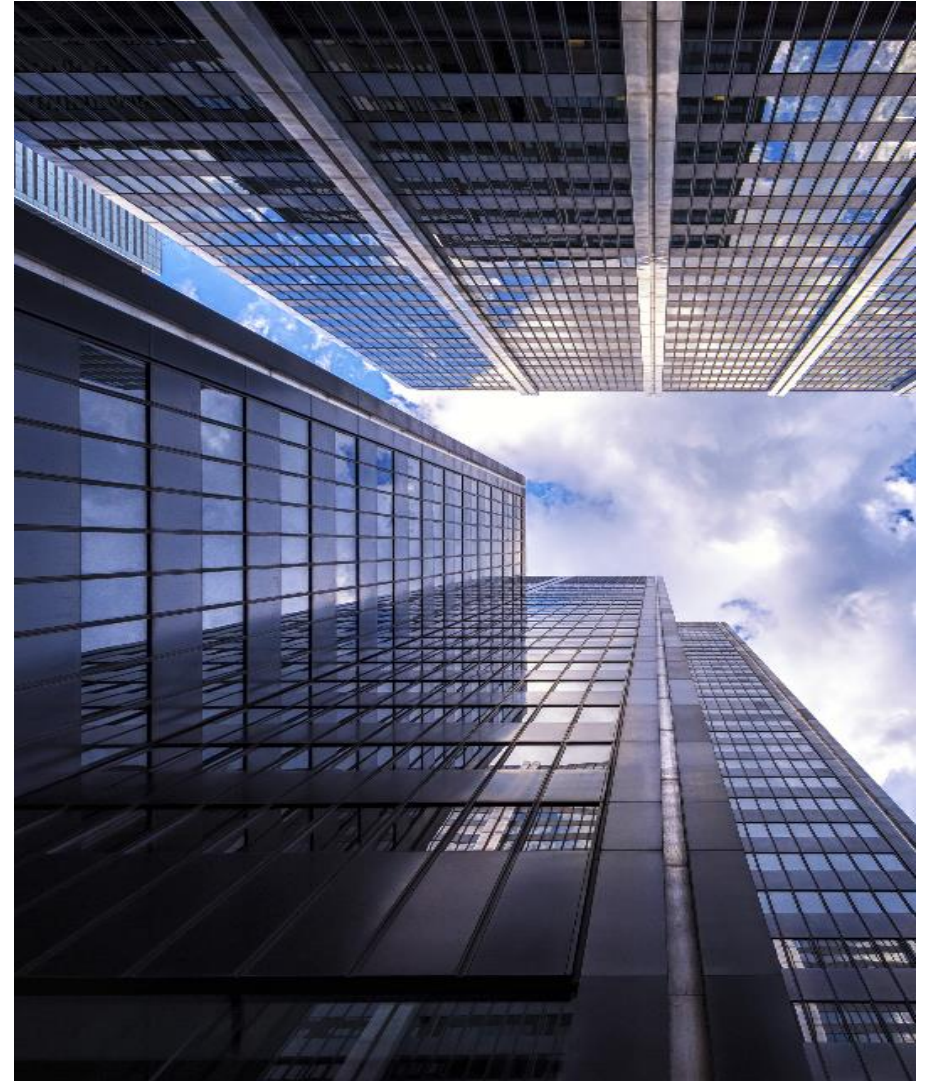
第18/2021/ND-CP號的指引關鍵內容包括：

出口加工和出口製造活動之指引；

第18號令第28a條關於出口加工企業之海關檢查和監管條件的適用指引；

關於現地進出口活動之其他注意事項。

(海關總署2021年6月1日發布的第2687/TCHQ-TXNK號公文。  
更多請參閱德勤越南2021年6月發布的[新知](#))





## 貿易與海關



### 指引文件

#### 轉換成加工出口企業（EPE）之貨物稅收處理

依第107/2016/QH13號《關稅法》第19條1款d項規定，對於生產出口的貨物，企業可對已繳納之進口稅申請退稅。

若一般企業轉型成為EPE，並使用已繳稅原物料來生產出口貨物，則企業可按上述規定申請進口稅退稅。

貨物之進口退稅條件按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36條3款規定查驗。退稅程序按第06/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處理。

*（海關總署2021年5月27日發布的第2551/TC HQ-TXNK號公文）*

#### 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CPTPP）及歐盟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EVFTA）下之電子原產地證明（e-P/O）

據悉，對於EVFTA下之價值總額超過6千歐元有REX代碼的進口貨物，海關機關可接收通過集團內部管理系統或其他電子方式向進口商簽發和傳送的e-P/O。企業可在海關電子數據處理系統上提交進口申報單時以附件形式申報e-P/O。

若進口商已在海關電子數據處理系統上提交e-P/O，則無需在辦理進口清關手續時提交e-P/O紙質本。

*（海關總署2021年5月31日發布的第2669/TC HQ-GSQL號公文）*





## 聯絡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Suresh G Kumar**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00  
ksures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 華商服務部



**Bui Ngoc Tuan**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www.deloitte.com/vn](http://www.deloitte.com/vn)

###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vnscgsupport@deloitte.com

# Deloitte.



Making an impact since 1991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